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李郁瑛

電話：05-3620123*469

傳真：05-3620379

電子信箱：ying@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立中埔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30179822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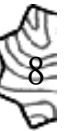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衛生福利部來文及報載案例(0179822A00_ATTCH1.pdf)

主旨：有關衛生福利部函知近來發生有志願服務人員性侵害受服務對象之社會新聞事件，請加強注意志願服務人員之服務狀況，以積極保護受服務對象之權益（如附件），請各級學校注意並落實辦理性侵害加害人犯罪紀錄之查閱工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3年9月22日臺教學(三)字第1030137959號函辦理。
- 二、為防止不適任人員進入校園任職，請各級學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條第4項規定，落實聘用人員有無性侵害犯罪紀錄之查閱，及查詢是否為教育部列管之不適任教育人員，業經教育部於103年9月10日以臺教學(三)字第1030129620號函（本府103年9月19日府教學字第1030172288號函轉諒達）請學校依法落實辦理在案。
- 三、依據「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14條規定「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下列機關（構）、團體因僱用專職、兼職人員或召募志願服務人員申請查閱應徵



者或應從事服務者有無加害人登記資料時，得核轉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辦理：一、教育業務：各級公私立學校、幼兒園、社教館所、服務對象為十八歲以下兒童及少年之教育基金會、招生對象為十八歲以下學員之短期補習班。二、、、、」。上開應核轉查閱性侵害犯罪紀錄之人員已包括所招募之志願服務人員，爰請上揭教育業務項下之學校、幼兒園、社教館所、教育基金會、短期補習班確依上開規定辦理，以落實防治性侵害事件之發生。

正本：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

副本：教育處社會教育科(含附件)、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含附件)、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含附件)、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含附件)

2014-10-03
13:46:15
交換章